**项 目 需 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2.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

3.投标人提供在近三年内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二、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本采购项目，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三、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考评项目

2.项目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3.服务项目背景：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考评服务项目是指根据设定的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采购人在2023年度各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开展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考评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价可以最大限度避免考评工作中的人情分，有利于取得单位上下的配合和理解，加强内部良性循环，减少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合作能力，促进采购人的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持续提高工作业绩，也能及时发现日常工作中的不足，更好地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评价并改进自身服务，从而全面提升采购人的综合实力。

4.项目目标：

通过实地评价和数据统计及分析等方式开展考评工作，以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可真实评价采购人的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的工作表现，便于以评促改，增强采购人的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业绩意识。针对发现的问题点和短板，供应商将协助采购人将改进责任落实到每个人，确保有效开展改进工作，为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完善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奠定基础。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品目**  **分类编码**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 南方医科大学  第七附属医院  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考评项目 |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 100,000.00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第一季度结束。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配合采购人管理层设计制定考评工作方案。

（2）与采购人中层干部、人才及干事代表进行充分沟通后设计制定具有贴合性、科学性、客观性、可执行性的评价指标，指标中的评价内容、规则、方法、评分标准、统计方式等相关细则应完善明晰，并最终在采购人管理层确认后组织开展考评工作。

（3）组织评价与实施。

（4）统计、核实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

**2.服务要求**

（1）主要依据

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国卫医政发〔2022〕31号）以及采购人发布的医院发展、岗位要求、目标责任状和聘用合同等有关材料，独立开展采购人考评工作项目。

（2）评价对象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管理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及干事。

（3）开展周期

在2024年1月完成一轮考评，在2024年第一季度内出具考评报告。

（4）主要工作程序

本项目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考核结果应用等五个阶段。

①前期准备。包括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依据，设立评价方法，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供应商在调研、了解采购人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管理层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工作人员、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最后提交具体实施方案给采购人进行评审。

1. 确定评价依据，设立评价方法、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供应商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目标和项目特点，参考其他医院的指标体系，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采购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建立详细考核指标。

本项目将考评工作指标划分为客观定量指标及主观定性指标，并根据评价依据对各指标赋予分值。

客观定量指标：定量指标通过收集提取核心业务指标基础数据后，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设置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分，保持一致性。

主观定性指标：定性指标的评价方法主要用于不可量化的评价及否决项评价。定性指标通过上级评价评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评分、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工作。

②组织实施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 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2. 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3. 需要进行问卷调查的项目，提供问卷构建统计分析服务，采购人内部调查对象由采购人协助发放电子问卷进行二维码调查。

③分析评价

供应商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④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工作目标等。
3. 评价工作：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工作过程等。
4. 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5. 意见建议：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提交报告。供应商完成考评工作报告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⑤考核结果应用

供应商按照考核最终标化得分对考核人员分岗位类型、划分四个档次等级，即：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并提出相应的奖惩建议方案。

**3.人员、装备要求（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要求、岗位职责等）**

供应商组成的评价团队中，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医院管理实践经验和高级职称。

**4.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

（1）采购人安排考核组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

（2）考核组在项目结束后对服务人员及内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为合格。供应商服务期内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以95分为基础每减少1分，采购人有权在第二期服务费中扣减1000元；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即视同供应商达不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第一期服务费，并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项目内容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值** |
| 1 | 供应商需安排固定人员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和对接，服务期内供应商到服务地点现场办公时间累计不得低于12人次\*日（供应商现场办公人次\*天数）。违反此规定少一日扣2分。 |  |
| 2 | 供应商开展各项工作需按照与采购人约定开展。违反此规定，每次扣2分。 |  |
| 3 | 供应商在考评工作过程中不得出现徇私舞弊等可能影响考评结果公平性的行为，如有违反扣10分。 |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公积金、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保额不低于100万元）、高温补贴费、节日慰问费、服装费、通信补贴、招聘费、体检费、劳保用品、装备费、培训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2.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第一季度结束。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范围内）/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3.付款方式：**

3.1服务费分二期进行支付。

3.1.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1.2第二期：供应商完成考评工作后，经采购人审核验收通过后45天内，采购人以银行账转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2 采购人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

3.2.1合同复印件；

3.2.2考评成果报告（于第二期款项支付时提供）；

3.2.3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于第二期款项支付时提供）；

3.2.3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的服务类发票。

**4.保密条款**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保密对象包括双方未公开资料，考评方案等。若由于一方过错导致泄密的，必须赔偿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5.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服务费。

5.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非供应商原因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除外。

5.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5.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